

张 勇 翟德绪 编

外贸外汇知识手册

山东友谊书社



外贸外汇知识手册

张 勇 翟德绪编著

刘道生主审

山东友谊书社

外贸外汇知识手册

张 勇 翟德绪编著



山东友谊书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淄博市临淄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4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500

ISBN7-80551-156-X

— Z·60 定价3.10元

前　　言

展望我国经济发展的未来，发展外向型经济无疑是 我国 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从理论上讲，发展外向型经济不仅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符合当代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发展的趋势，而且也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 我国 经济发展的实际来看，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根据 我国 产业结构、劳动力资源、地理环境的特点来发展经济，也需要大力 发展 外向型经济。此外，世界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当今世界所有经济发达国家及经济迅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无一不是通过正确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而获得成功的。

应该看到，在发展我国外向型经济中存在的一 个 不利因素，由于多年来受内向型经济的影响，广大经济工作者对涉外经济知识的缺乏，特别是在外贸与外汇方面，例如，生产的产品如何打入国际市场，进口或出口商品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利用外资主要有哪些渠道，怎样办理国际间的结算，汇率变化对进出口商品及利用外资有什么影响等等，这些问题都会直接影响我国外向型经济的正常发展。因此，在客观上就有必要做好涉外经济知识的普及工作，使广大经济工作者，特别是涉外经济工作者能够掌握对外经济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从而减少工作中的失误，避免给国家和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提高其经济效益。

由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教师张勇和山东省淄博市外贸局副局长翟德绪编著、山东经济学院教授刘道生主审的《外贸

外汇知识手册》，就是一本阐述涉外经济基础知识的普及性读物。在编写内容上，此书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业务的实用性，既有基础知识的介绍又有对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详细的分析和论述。在编写方法上，采用了条目式，这不仅有利于广大经济工作者能够顺利地查找有关概念，正确理解其含义，而且还能帮助他们在具体涉外工作中解决一些疑难问题。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曾蒙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共淄博市外经委、淄博市外贸局、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山东省出版总社淄博分社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谢忱。

编 著
1989年2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外贸基础	(1 ~ 36)
对外贸易 (1) 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2) 贸易差额 (3) 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 (4)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5) 国际贸易惯例 (6) 转口贸易与中介贸易 (7) 东西方贸易 (8) 国际经济特区 (9) 我国的对外贸易 (10) 我国的进出口战略 (11)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手段 (12) 我国对外经济工作原则 (13) 同我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4) 国际贸易方式 (15) 包销 (16) 定销 (18) 代理 (19) 寄售 (20) 展卖 (22) 国际博览会 (23) 招标与投标 (23) 拍卖 (26) 商品交易所 (27) 易货贸易 (29) 商标 (31) 专利 (32) 技术贸易 (33) 许可证协议 (35)	
二、进出口业务	(37 ~ 98)
商品品质 (37) 品质条款 (39) 商品数量 (41) 数量条款 (43) 商品包装 (44) 包装标志 (46) 包装条款 (48) 国际市场价格 (49) 价格术语 (51) 离岸价格 (52) 到岸价格 (54) 离岸加运费价格 (56) 佣金与折扣 (58) 出口商品盈亏率 (59) 出口换汇成本 (60) 外汇增殖率 (61) 价格条款 (62) 交货 (63) 海洋运输 (64) 班轮运输 (66) 租船运输 (68) 联合运输 (69) 海运提单 (71) 海上运输保险 (74) 争议、索赔与理赔 (77) 不可抗力 (79) 对外贸易仲裁 (81) 对外贸易诉讼 (83) 国外商品销售市场调研 (84) 出	

口商品经营方案 (86) 出口交易洽商程序 (87) 出口合同 (89) 出口合同的履行 (91) 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94) 进口交易洽商程序 (95) 进口合同的履行 (96)

三、外汇基础 (99~141)

外汇 (99) 国际收支 (100) 国际收支平衡表 (101) 国际储备 (103) 外汇储备 (105) 特别提款权 (106) 汇率 (108) 直接标价法与间接标价法 (109) 基本汇率与套算汇率 (111) 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 (113) 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 (114) 电汇、信汇与票汇汇率 (117) 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 (118) 固定汇率制 (119) 黄金输送点 (121) 浮动汇率制 (122) 法定贬值与法定升值 (125) 购买力平价学说 (127) 汇率的高估、低估和平估 (129) 影响汇率变动诸因素 (130) 汇率变动的经济影响 (132) J曲线效应 (133) 马歇尔——勒纳条件 (134) 外汇平准基金 (136) 汇价政策 (137) 人民币汇价 (138) 人民币汇价制度 (139) 现行人民币汇价概况 (140)

四、外汇业务与外汇管理 (142~208)

国际金融市场 (142) 欧洲货币与欧洲货币市场 (143) 外汇市场 (145) 伦敦外汇市场 (148) 纽约外汇市场 (149) 苏黎世外汇市场 (150) 香港外汇市场 (152) 东京外汇市场 (153) 新加坡外汇市场 (154) 即期外汇交易 (155) 远期外汇交易 (156) 定期交割与择期交割 (158) 直接套汇与间接套汇 (159) 掉期 (161) 抵补套利 (162) 抵补保值 (163) 外汇期权交易 (164) 外汇投机交易 (165) 外汇风险 (166) 买卖外汇风险 (167) 外贸结算风险 (169) 外汇储备风险 (170) 对外债权债务风险 (171) 平衡外汇头寸 (172) 谨慎选择计价

货币（174）货币保值条款（175）一揽子货币保值（176）提前或延期结汇（176）远期交易弥补风险（177）福费廷交易（178）外汇保险（179）“配对”管理（180）划拨清算方式（181）债务分散化（181）适度储备和储备多元化（183）外汇管制（183）外汇管制的目的和作用（185）外汇管制机构（187）外汇管制对象（188）贸易外汇管制（189）非贸易外汇管制（190）资本输出入管制（191）非居民存款帐户管制（192）直接汇率管制（193）间接汇率管制（195）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196）我国外汇管理的方针（197）我国外汇资金的管理（198）我国外汇资金的调拨（199）外汇留成与外汇额度（200）对个人外汇管理（202）对“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203）外汇兑换券（204）对外汇票证及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205）逃汇（205）违法套汇（206）扰乱金融活动（207）

五、利用外资.....(209~276)

利用外资（209）利用外资的规模（211）利用外资的投向与重点（213）出口信贷（215）外国银行贷款（219）发行国际债券（222）“三来一补”（225）外资企业（227）合资企业（229）合作企业（232）外国政府贷款（234）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236）世界银行贷款（239）国际开发协会贷款（242）国际金融公司贷款（243）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44）国际租赁（245）项目建议书（249）项目可行性研究（251）财务分析（253）经济效益分析（256）涉外经济合同（258）外汇贷款（261）浮动利率短期外汇贷款（263）优惠利率贷款（266）特种外汇贷款（267）中国银行的买方信贷货

款（268）中外合资企业贷款（270）外汇贷款的经济效益
（271）外汇投资（273）外汇贷款的审批程序（275）

六、对外结算……………（277～320）

 国际结算（277）国际结算制度（278）票据（280）
 汇票（282）本票（285）支票（287）汇款结算方式
 （289）托收结算方式（291）信用证结算方式（294）基
 本单据（299）附属单据（301）我国出口贸易结算
 （302）我国进口贸易结算（305）国外代理行（307）支付
 协定（309）外币现钞兑换（311）旅行支票（312）旅
 行信用证（314）信用卡（315）外汇帐户与人民币帐户
 （317）外币存款（318）托收海外私人资产（320）

附录……………（321～341）

 外贸外汇常用英汉词汇对照表（321）世界各国货币名
 称一览表（331）国际度量衡换算表（337）

一 外 贸 基 础

对 外 贸 易

对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商品、技术的交换及劳务的输出入活动。各国的对外贸易构成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贸易。它是一种历史现象，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劳动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对外贸易在各国经济中不占主要地位。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和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由于生产的发展和贸易地区的扩大，特别是十五世纪至十六世纪美洲大陆的发现和东方航路的开辟，对外贸易才有了较大的发展，逐渐成为各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科学技术新的突破，各国的生产迅速发展，随着资本主义国际垄断化和生产国际化的加深，一系列发展中国家的诞生和独立，国际性和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的建立，各资本主义国家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加剧及为争夺市场各国政府扩大出口贸易政策措施的制定，使得各国对外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是由进口和出口两部分组成的。进口称为输入，指从国外买进商品，出口称为输出，指向国外卖出商品。所以又把对外贸易称为输出入贸易或进出口贸易。

对外贸易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有：进出口商品的买卖和贸

易方式；进出口商品的运输与保管业务；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对进出口商品的海关监管业务；进出口商品的货运保险业务；为进出口商品结算货款和提供资金的国际结算与银行信用业务；解决进出口业务纠纷的仲裁工作和司法审理；进出口业务的经营与管理等等。亦即包括了国家间商品的买卖以及与商品买卖有关的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间货币的结算与支付等方面业务和法律方面的关系。

对外贸易额 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商品的价值。也称对外贸易值。也就是进口贸易额和出口贸易额之和。例如某国某年的出口贸易额为1200亿美元，进口贸易额为800亿美元，则该国某年的对外贸易额为2000亿美元。

对外贸易额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一般用本国货币或国际上习惯通用的货币来计算，由于美元长期以来是各国对外贸易的主要结算货币和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所以各国用外币来计算对外贸易额时，往往使用美元。

对外贸易量是指按一定时期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出来的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对外贸易值。

用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由于受价格变动的影响，往往不能真实地反映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若用对外贸易量来表示，就可避免这个缺点。但是对外贸易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商品，这些商品的计量单位不同，如有的用公吨，有的用立方米，有的用尺，有的用辆等等，因而不能直接相加。为了真实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只有按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对外贸易额，即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

额，得出反映对外贸易实际规模的近似值，这个近似值，由于消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反映的是量的变化，所以就称为对外贸易量。如果以一定时期的对外贸易量作为基期，与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就得出表示对外贸易量变动的物量指数。西方国家和联合国都是用这种方法计算对外贸易量的变动的。

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的商品输出总值与商品输入总值的对比。输入总值超过输出总值是贸易逆差，也称“入超”，输出总值超过输入总值是贸易顺差，也称“出超”。

贸易差额是用来表明一国对外贸易收支的平衡状况的。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如果出现顺差，意味着在贸易上别国欠了它的债；如果出现逆差，就是欠了外国的债。一国对外贸易出现顺差，通常表示该国在对外贸易中居于有利的地位；而出现逆差，通常表示该国在对外贸易中居于不利的地位。

国际间各国对外贸易差额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世界政治和经济力量对比的变化的。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美国出口额急剧增长，1949年几乎占资本主义世界总出口额的1/3，造成大量贸易顺差，但从1971年开始出现对外贸易逆差，而且贸易逆差一直在不断扩大。特别是自1985年以来，每年的贸易逆差都超过了1000亿美元。相反，西德、日本的经济发展迅速，贸易顺差不断扩大，特别是近几年日本对美国贸易顺差越来越大，以至引起了日美之间的贸易摩擦。

但是，也不能完全以贸易的顺逆差来判断一国的政治经

济情况，比如，有的国家对外贸易出现了顺差，但这并不能表明它的经济情况就是很好。因为有的国家经济处于停滞或下降时，为了要扭转贸易逆差的困难处境，往往一方面采取一些鼓励出口的措施；另一方面，在国内实行紧缩经济的政策，从而会使对外贸易出现一时的顺差。同样，有的国家出现了贸易逆差，也不能表明该国经济情况就是不好。因为有些国家经济正处于上升时期，国内投资较大，需从国外进口商品数量增加，因而可能出现一时的贸易逆差。

自由贸易与 保护贸易

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两种基本类型。

自由贸易是指国家不干涉对外贸易，实行各国之间的自由竞争。其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取消对进出口贸易所设立的各种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的各种特权和优待，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并在国内外市场自由竞争。保护贸易是指国家运用其权力，保护国内市场和防止外国商品竞争。其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国家采取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来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给予优待和津贴，以鼓励商品出口。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自由贸易比较盛行。当时，在资本主义发展主要受着国内封建势力束缚的地方，自由贸易对加速封建残余的消灭，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曾经起了一定的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由贸易一度为保护贸易所代替，资本主义各国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来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维持国内市场的垄断高价，另一方面，又用获得的高额利润，或由国家出钱，补贴出口，进行商品倾销，夺取国外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受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限制，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保护贸易政策不能采取加

强关税壁垒的办法了，就采用强化非关税壁垒即实行所谓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来实现。

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是两方国家采取的一整套措施，包括对外贸易中的非关税限制的行政法律措施，旨在限制进口，鼓励出口。现在，两方国家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已达千种以上，比较突出的措施有：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自动限制、有组织的自由贸易、强化反倾销法、严格技术卫生标准、加强外汇管制、规定进口价格、出口补贴、政府采购和垄断政策等等。

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是治标不治本的措施，是一种短视政策，是一种饮鸩止渴的下策，对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危害甚大，也不利于本国经济的发展。

有形贸易与 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是指一国商品的进出口，无形贸易则是指一国非贸易的收入和支出。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船只修理费、国际旅游费、外交人员的费用、贷款利息、投资利润及侨民汇款等。无形贸易也包括两个方面：无形进口和无形出口。上述各项的收入，就是无形出口；各项的支出，就是无形进口。这些虽然也发生外汇的收入和支出，但不像商品的进出口那样看得见的，所以叫做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的外汇收入和支出在国际收支中是可以相互补偿的。比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由于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在世界各地到处驻军，海外支出巨大，因而多年来的美国无形贸易总是逆差，可在 1971 年前，它的有形贸易还是顺差，这样，它就可以拿有形贸易的盈余来弥补无形贸易的亏空。又如西班牙、奥地利、意大利、瑞士等国，它们有些年份的有形贸易收入有逆差，但都是用旅

游收入、国外汇款和外汇银行的国外收入等无形贸易收入来弥补的。象瑞士的银行和旅游两项收入，都是无形出口项目下的主要收入。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先例。它不是经过国际外交会议通过的，是由某些国际性组织或商业团体把这些做法或先例归纳成条文，或者加以解释，而被许多国家所认可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贸易惯例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性质，但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国际贸易惯例一般不能自动适用，只有当事人在有关契约中明确订明才能适用，从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在过去长时期的国际贸易发展中所产生的国际贸易惯例，其内容往往存在着很大的片面性、不合理性和任意性。但是其中某些惯例，不仅形成历史悠久，而且在国际贸易中影响较大，对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往往起着支配性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形式的变化，发展中国家的崛起，要求建立新的国际贸易秩序，从而旧的国际贸易惯例受到很大冲击。有的惯例几经修订，摒弃了一些不合理或过时的旧规则，补充了一些新的规则。

现在，有些国际贸易惯例已被许多国家认可，具有世界性的影响，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1984年10月1日实施的400号《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和银行公会所采纳。该惯例所规定的原则，几乎成为各银行进行跟单信用证业务所共同遵守的原则。国际商会1978年在该会制订的《商业票据托收统一规则》，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托收统一规则》，在国际托收结算业务中也具有

很大的影响。此外，国际商会制定的《一九五三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制定的《一九三二年华沙—牛津规则》等关于价格术语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贸易中也流行很广。尽管如此，惯例毕竟不是法律，也不是公约。它对于当事人并不具有绝对的约束力，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或改变惯例的部分或全部规定。

转口贸易 与中介贸易

转口贸易又称“再输出贸易”。

是指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所进行的一种商品交易方式。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一般都是由生产国直接卖给消费国，所以进口国往往就是消费国。但由于种种原因，生产商品的国家（或地区）有时先将出口商品卖给从事转口贸易的国家（或地区）然后再卖给消费国，从事转口贸易的第三国虽也是进口国，但并不是消费国。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只要两国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通过第三国的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仍然属于转口贸易。

进行转口贸易的原因很多，有的是由于两国没有外交关系或直接经济往来关系，因此，商品交易需要通过第三国转口；有的是一些商人通过转口贸易，买进卖出获转口利润；有的是一些国家，利用某种手段，低价买进发展中国家的工矿原料和农产品，转手以高价出售，进行中间剥削。另外，有的国家是为了反击某些国家所采取的贸易歧视和限制政策，而采用通过第三国转口的做法；还有些签订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为了考虑两国间进出口贸易平衡，在需要与可能的情况下，从第三国转口一部分商品给对方。

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贸易限制较少和运输条件较好的

国家或地区，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香港等。由于贸易政策措施灵活，地理条件优越，便于货物集散，所以这些口岸的转口贸易特别发达。

中介贸易是由中介人促成买卖双方达成交易的一种贸易方式。它的特点是：

（1）中介人不直接买卖商品，商品的输送也不经过中介人所在国，中介人只从事中间联络活动，促成成交。

（2）中介贸易是在买卖双方因种种原因达不成协议时，才需要第三国的中介人从中斡旋，对买卖双方所在国来说，就是中介贸易。

（3）成交履约后，中介人按国际惯例或买卖双方事先达成的协议获取佣金报酬。

东西方贸易 是指经济互助委员会中的欧洲国家（简称东方）和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简称西方）之间的贸易。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建立了一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体系，以苏联为首的东方则建立了一个经互会的国际贸易体系，随着东西方政治关系从冷战走向更多的对话，同时，也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日益深化，这两个贸易集团的相互关系从分庭抗礼，逐渐走向有条件的相互合作，发生了令人注目的转折。

经互会成立于1949年，这是以苏联为首的排它性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旨在促进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一体化，加强东方的集体自力更生能力。在经互会成立的最初十多年里，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贸易发展很快。1963年，经互会创设了转帐卢布，以它作为各国的共同记帐货币，来划拨清算成员国彼此之间的贸易差额，这促进了各成员国之间贸